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940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被告 林羿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晉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定有明文，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台灣賓士估價維修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1紙為證，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1份附卷可查；被告則辯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內容登載，被告車輛欲路邊停車時，疑似擦撞路邊停車格之原告承保車輛左後車尾，雙方肇事前相對位置、兩車受損狀況及碰撞部位等經過，尚有疑義云云。

(二)系爭事故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北市裁鑑字第1133216392

01 號函，據被告行車影像攝及其倒車調整位置過程中，在煞車
02 停頓之操作時見其車輛有晃動感，惟影像中未聞碰撞聲，故
03 未能遽以認定該晃動感是煞車停頓之自然現象或雙方車輛碰
04 撞所造成，且原告承保之車輛車損位於左後車尾，被告車輛
05 無明顯刮痕，故無法推析原告承保車輛車損究係被告車輛何
06 部位接觸所致，並決議跡證不足，不予鑑定。又原告雖提出
07 初步研判表為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，然初步研判表並
08 非為車禍事故肇事原因之唯一判斷標準，既經被告否認，即
09 應另有相當之證據證明，而原告亦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承
10 保之車輛車損為被告所致，是原告之主張，洵屬無據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成立侵權行為，其依侵
12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29,781元本
13 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邱明慧